

#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[2023] — 107

##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中药材 产地趁鲜加工企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区）  
管委，安徽金寨技师学院（金寨职业学校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  
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《关于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  
地加工(趁鲜切制)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》《安徽省药品监督  
管理局关于规范产地趁鲜切制中药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2023  
年 11 月份以来，县中药产业中心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中药材  
产地趁鲜加工企业遴选工作。

通过现场评估、专家指导、网站公示，遴选出国药集团精  
方（安徽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寨康春堂中医药有限公司为  
金寨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企业。县市场监管局和县中  
药产业中心要按照国家、省药监局文件要求，对批准企业加强

监管，强化服务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推动我县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金寨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企业名单



附件

**金寨县第二批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企业名单**

序号	企业名称	趁鲜加工地址	产地加工品种
1	国药集团精方（安徽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金寨经济开发区清水路以北、半店路以西、仙花路以东区域	灵芝、天麻
2	金寨康春堂中医药有限公司	金寨县吴家店镇包畈村	灵芝、天麻、桑枝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